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文件

国教党〔2018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全体党员同志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已于2018年10月18日经党委会研究通过。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

2018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通过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中央、上级党组织、学校党委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研究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举措。

（二）研究学院党的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任免调整。

（四）研究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。

（六）研究党支部建设，党员发展，党员干部教育、培训、管理、监督、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研究决定学院工会、教代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工作中提出的应当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(八) 研究决定学院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缺席时，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全体委员。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举行。根据讨论议题，可以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，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报书记审定。讨论决定重要事项，应当会前充分酝酿沟通。会议研究多个议题时，应当逐项进行。

第六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党委会议的记录工作，形成的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根据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由书记或者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委员逐一发表意见，主持人末位表态。

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形成集体意见。需要表决时，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或者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第九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，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，应当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者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以请示校党委。

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研究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有关议题，应当在会前充分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。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问题，应当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的职务、职称、奖惩、待遇，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，有关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未主动回避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责令其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。对违反纪律者，应当追究纪律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予以党纪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成员，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委员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。委员个人对学院党委会议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但在学院党委未作出新的决定前应当坚决执行，不得有任何与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的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校党委汇报，或者传达至学院全体党员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必要时提请校党委组织部答复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